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64 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
5 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17,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9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唐群松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896,943	99.9691	5,740	0.0085	14,900	0.022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896,943	99.9691	20,640	0.030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896,943	99.9691	5,740	0.0085	14,900	0.02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896,943	99.9691	20,640	0.030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911,843	99.9914	5,740	0.008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896,943	99.9691	20,640	0.030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896,943	99.9691	20,640	0.030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490,337	99.9116	5,740	0.0884	0	0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75,437	99.6822	20,640	0.317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沪宁、杜若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